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李虹女士、马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虹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马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虹女士、马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虹女士、马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虹女士、马健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持股10%的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 Limited发来的《推荐函》，推荐梅志明先生为万通地产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以及持股35.66%的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推荐函》，推荐张家静女士为万通地产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张家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选举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志明先生，拥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的金融学学士学位。2009年2月就职于普洛斯公司(GLP)，现任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梅志明先生将普洛斯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地产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一，管理的资产规模达890亿美元。同时，梅志明先生兼任了钟鼎创投的投委会主席以及多家上市与私营公司董事。梅志明先生还是唯泰中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成员，该公司在中国开发和运营奕欧来精品购物村。

张家静女士，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哈默顿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在读)，清华大学全球金融博士(在读)。2014年至2017年间，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艺术策划与推广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至2019年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运营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主持创新型发展投资工作，领导和实施公司在城市科技、文化、体育领域中的产业投资、发展与运营。现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